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济宁学院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研讨计划

根据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济院字〔2019〕21号),现就开展好我校学习研讨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一、学习内容

(一) 处级以上干部学习内容

-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
- 《做到“两个维护”》;
- 《坚决彻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的部分论述》;
- 《见证初心和使命的“十一书”》;

7.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

8.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提要》;

9.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0.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党员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

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4.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学习形式

（一）开展自学

每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原本本研读学习篇目，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见实效。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统一组织广大党员开展线上学习活动，确保学习实效。

（二）集中学习研讨

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体学习等方式，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八个专题进行交流研讨，总的时间5—7天。

1. 党委班子读书会。（读书会方案另行制定）。

2.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根据学校实施方案

进度要求，围绕八个专题，至少进行3次集中学习、3次集中研讨。学校二级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班子开展3次集中学习、3次交流研讨。（研讨方案见附件）

3. 处级干部读书班。学校统一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处级干部读书班，进行3天集中学习研讨。（读书班方案另行制定）

4. 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学校统一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工作。

5. 党员学习研讨。各党总支（党委）要指导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广大党员开展至少3次学习研讨。

通过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实学习教育，是这次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我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集体学习研讨，在全校形成开展主题教育的正能量。

（二）紧密联系实际。要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学校和各部门单位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切忌空话、套话、客话、假话、大话，把学习成果转化为

推进工作的实际行动，确保学习教育实效。要聚焦主题，以好的作风开展学习教育，防止以业务研讨代替理论学习、以工作交流代替思想碰撞，防止浅表化、走过场、学思脱节。

（三）抓好督促指导。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要通过实地指导、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研讨进行督促指导，并适时参加学习讨论等关键环节。严格学习纪律，集中学习研讨期间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严格办理请假手续。

附件：济宁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方案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济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 学习研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济院字〔2019〕21号）的要求，现就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提出如下方案。

一、学习内容及要求

（一）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3.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
4. 《做到“两个维护”》；
5. 《坚决彻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的部分论述》；
6. 《见证初心和使命的“十一书”》；
7.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
8.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提要》；

9.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0.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学习要求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8个专题进行学习研讨；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确保

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学习研讨同守初心、担使命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面临的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学习研讨。

二、具体安排

9月中旬-11月中旬，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围绕八个专题，至少进行3次集中学习、3次集中研讨。

（一）集中学习研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时间：9月12日（星期四）14:30

地点：行政楼 A316 会议室

重点篇目：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第一部分；

2. 山东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刘家义在会议上的讲话；

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4. 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中共山东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转发《关于茅台酒厂（集团）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仁国严重违纪违法案的通报》的通知。

(二) 集中学习研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专题一、专题二合并）

时间：9月26日（星期四）14:30

地点：行政楼 A221 会议室

重点篇目：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P68-P79）；全面推进依法治国（P95-P108）；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P123-P137）；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P222-P240）；

2.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以下简称《选编》）：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P223-P243）；党必须勇于自我革命（P281- P284）；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P302-P317）；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P324-P334）；

3.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P64-P80）。

(三) 集中学习研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专题三、专题七合并）

时间：10月9日（星期三）14:30

地点：行政楼 A221 会议室

重点篇目：

1. 《纲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P12-P20）；当

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 (P21-P39);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P49-P57);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P58-P67);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起来,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P255-P259);

2. 《选编》: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P1-P55); 中国梦, 复兴路 (P64-P65);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P77-P82);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P108-P124); 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 (P174-P179); 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 (P293-P294);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 (P295-P301)。

(四) 集中学习研讨: 牢记宗旨性质,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专题四)

时间: 10月22日(星期二) 14:30

地点: 行政楼 A221 会议室

重点篇目:

1. 《纲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P40-P48); 带领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 (P157-P166);

2. 《选编》: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P56-P58); 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P83-P87); 着力践

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P219-P222);

3. 《见证初心和使命的“十一书”》;

4.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

(五) 集中学习研讨：勇于担当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专题五）

时间：11月4日（星期一）14:30

地点：行政楼 A316 会议室

重点篇目：

1. 《纲要》：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P241-P254);

2. 《选编》：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P88-P97);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 (P290-P292); 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 (P318-P323); 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 (P384-P388);

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

4.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六) 集中学习研讨：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廉洁自律底线（专题六、专题八合并）

时间：11月11日（星期一）14:30

地点：行政楼 A221 会议室

重点篇目：

1. 《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P1-P11)；

2. 《选编》：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 (P59-P63)；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P66-P76)；领导干部要在改进作风上发挥示范作用 (P125-P131)；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 (P149-P159)；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P160-P165)；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 (P272-P275)；维护党中央权威，贯彻民主集中制 (P276-P280)；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P353-P360)；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P255-P271)；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4.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校各二级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班子参照本方案制定集中学习研讨实施方案。